

政令才能一致。

主席：

謝謝楊局長的答案覆，現在民政部門第四組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上）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人事處、祕書處、地政處、重劃會、研考會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楊炯明、王武雄、鄭瑞齋

林 中、張宗明、林利鏞、陳瑞卿、林榮剛
紀榮治、林義盛、陳良光、王博文、陳鶴聲
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黃世溫
計十九人，時間二〇九分鐘

質詢摘要：

社會局

- 一、據市民檢舉貴局所轄綜合救濟院婦職所代理所長謝鈺，在代理期間行為如何？又已報該員調升安老所所長職務是否適當請說明外并將該員行為調查情形送會參考。
- 二、本市設在屏東縣琉球鄉少年輔導院將停辦原因如何？在貴局工作報告中未提起業務情形請一併詳細說明。
- 三、新火葬場建築已完成數年迄今尙未啓用，而舊火葬場設於

市區中心，四圍均是民房，現仍在該處火葬實甚不合。且現有火葬爐不敷應用，致未能應付喪家需求，新建火葬場裝設之火葬爐性能既已不合不能久懸不予解決，未悉何時始能解決請說明。

四、馬明潭平價住宅有否照圖施工貴局長知道嗎請說明。

五、輔導人民團體係社會局重要施政項目之一，請問本市有七百餘人民團體中有那些單位會務不健全，有何輔導改進計畫？請說明。

六、榮譽國民之家收容對象如何？要具備何種條件始能收容請說明。

七、市民檢舉，本市大同區蓬萊段計九筆土地原稻江會館現還臺灣省佛教會轉賣建築商該會係財團法人登記，董監事部份死亡未召開信徒大會重新產生其處分財產經過請說明。

八、本市綜合救濟院在細部計畫變更前保護區違建骨塔乙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提案，市府答覆：「補辦建照一節已派專人洽辦中」又經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質詢：答覆依據六十三、七、一一北市工建字第二〇七三五號函復應申請建照，已於六十三、九、一〇以北市綜院總字第一五九九號函再協調工務局核發建照中」對本案本質詢組在本次工務質詢工務局答覆結果：「已退回未便照准在案」貴局對本會答覆敷衍推托了事，經過數年辦理未成貴局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九、推行安康計畫籌募安康基金接受各界捐助迄今收到多少捐款并如何運用請說明。

十、貴局辦理貧民患病委託各私立醫院收容肺結核及精神病患者有多少各該醫院對患者治療及生活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一、本市建成、龍山、松山、雙園等四個托兒所業務情形如何？

十二、國民就業輔導處今年度介紹就業情形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民政局

一、景美區公所將小型工程費挪用作修繕區公所三樓屋頂有否其事？請說明。

二、據聞景美區周區長在建成區擔任區長任內與區長室之女工友發生曖昧行為僅以調職了事是否合理？

三、貴局所轄中山堂租給他人使用，租期如何？何時收回？請說明。

四、各區公所夜間辦公成果如何？據報載成績欠佳，請問局長是否繼續辦理？

五、據貴局工作報告稱：各區公所辦公廳應如可加建爲里民集會所者准予加建，本席數次大會建議大同區公所增建四樓迄今尙無消息，貴局長計畫如何？請說明。

六、房屋被拆面積縮小重辦保存登記請仍限訂二個月之公告期間是否合理？

七、據貴局工作報告：自下年度起提高小型工程費，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每里六萬元，松山、大安、古亭、雙園、大同、中山等每里四萬元，龍山、城中、建成、延平等四里二萬五千元，請問依何標準分別？請說

明。

八、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建立安全、自由和諧的社會係民政局主管工作之一並於各區公所列有預算推行是項工作，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區公所

據民政局工作報告：自六十二年七月開始將各局處三十六項業務授權各區公所辦理，經過一年來，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請大安區長詹學武對該區辦理情形答覆）。

人事處

一、陽明山管理局核定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計四〇八戶內，經貴處依據本會決議調查是否配有宿舍者亦參與貸款，經查貴處工作報告云：「辦理貸款的三一二人中，有一一二人居住公有宿舍，經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分別通知各當事人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將居住之公有宿舍交還管理機關」，請問限期之三個月將屆，如於如期未能交還宿舍，如何處理？又陽明山管理局體制已縮小，所謂交還管理機關，是否交還管理局，或交市府財政局接管？請說明。

二、本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同仁兼任本市市民消防團職務，領取車馬費，有否違背六十二、四、三十府人甲字第一六一一八號公布？請說明。

三、自來水廠單位主管，在辦公時間內，集體到駕訓中心訓練駕駛，經詢及該廠廠長，據稱爲人事室所決定，未悉貴處長看法如何？請見教。

秘書處

一、依據六十三、八、一四臺灣時報登載：貴處第一科某股長在屏東賭博，輸贏甚大，是否確有其事果爾貴處對屬員之操作應否列入考成請說明。

二、貴處六十二、六十三年辦理招標監驗工作有多少件請說明外將招標監驗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三、貴處所屬印刷所六十二、六十三年營運業務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貴處管理宿舍有多少請說明。

地政處

一、申請鑑界貴處是否可發鑑界證明請說明。

二、本市下內埔段一二二—一八等地號貴處分割錯誤究竟欲如何解決請說明。

三、華江地區區段征收辦理很久，是否已完成，第二期何時辦理，願聞其詳。

四、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錯誤很多，有何補救辦法。

五、地政事務所對於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退補很多，又退補事項，往往不經過專員、課長或主任，而任意退補，是否事實，請問：每月退補案件佔收件百分比多少。如何防止任意退補？願聞其詳。

六、征收補償領價手續，太麻煩，常常找不到經辦人，找到經辦人往往又要跑五、六次才能辦好，有何改進辦法，請處長詳予答覆。

七、日據時期重劃即東門、牛埔、朱厝崙段等地區，何時可清理，光復後已有貳拾多年一直未清理，請問有何處理辦法

八、市地重劃委員會與地政處職掌是否重複，該會有否裁撤必要，處長意見如何。

九、六十三年現值何時時公告，本年度公告的幅度如何？請詳予說明？

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不夠快，又服務人員態度欠佳，請問如何改進。

重劃會

一、市地重劃工作除六張犁已進行辦理，下埤頭正進行規劃外，有否計畫辦理那些地區重劃工作請說明。

二、六張犁重劃新社區，係以四年前擬訂之計畫藍圖實施重劃，已不能適應目前之環境，因此和平東路三段一九六巷五八弄之十一米道路又列入重劃範圍正施工中，而同五八弄之六米道路約五十公尺長一段未列入重劃，因此排水系統不良，路面泥濘究竟何時或那一單位去整修，同一巷弄居民但所受益不同，實有欠公平，貴會有何補救辦法？如何改進？願聞其詳。

研考會

一、改制後本會決議案有多少件，其中部份有何種困難因素無法答覆者有幾件，貴會督導考察業務有否成功請說明。

二、依據貴會工作報告：年度專案研究，六十四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特定專案研究等之研究，成果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三、據貴會工作報告：六十四年施政計畫列管五十五項專案列

管案件十六項。其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民政部門第五組的質詢及答覆，本組計有陳議員等十人，時間二〇九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主管先生，本組的質詢對象是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人事處、祕書處、地政處、重劃會、研考會，質詢議員除本席外計有十九人，質詢時間二〇九分鐘，首先請教民政局的有關問題，請楊局長從書面質詢摘要的第一題起依次答覆。

鄭議員瑞齋：

局長，有關民政部門我這裏有件市民告訴我的內幕新聞，在此特地提出請教局長，我們行政院蔣院長爲革新政風，曾告誡全國的公務人員不能涉足於酒家、夜總會等等，貴局竟然出了一個不肖份子，他手法很高明，不敢到這些地方去這是對的，但是這位周區長在當前任建成區長的時候，區長室有位女工友，他就跟她發生不可告人的勾當出來，這事情局長僅以把他調職了事，我相信局長也是很苦心的要來培植他，但是他這個人的個性是頑劣成性，他調到景美區之後還不知思過，做好爲民服務工作，還把小型工程經費挪用去修理區公所的辦公室，像這種先區民之樂而樂，後區民之憂而憂的人，實在太辜負局長了，局長是苦心要培植他，而他是頑劣成性，使得你白費心機無奈他何，像這種衣冠禽獸卑鄙下流，禽獸不如的鼠輩之徒，還夠

資格當區長嗎？請局長再三的考慮，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

楊局長寶發：

鄭議員所指教的問題，兄弟到任之後有所傳聞，但是一直沒有得到具體的證據，去年區長的調動是例行的行政調動，與所提之傳聞沒有直接關係，對鄭議員提出鄭重的問題，我們也要慎重的來調查瞭解處理這件事，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好像在包庇這位區長，據本席所知市府人事處已經問了筆錄，現在人事處周處長也在座，他一定也很瞭解這件事，區長爲一區之首長，其本身應以身作則，怎麼可以與區長辦公室的女工友做不可告人的事，我想楊局長對這件事也應當很清楚才是，不然怎麼會立即將他調走，不知局長能否做再詳細的說明。

楊局長寶發：

周區長的調動是例行性的行政調動，全市的區……。

林議員利欽：

局長，現在你不要這樣講，主要是這個人有沒有這回事？就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人事處已有筆錄並加以注意，你不能說風言風語總是有個問題存在。今天我們民政局所管的區公所，僅僅剩下一個業務就是民政科，至於兵役科實際上已由兵役處來管，社經科屬於社會局，現在的里民大會已經減到每半年開一次，有這麼多的里幹事與區政工作

人員，到底都在做些什麼？你們民政局的官員都在做什麼？我希望你自己應該加以注意一下。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鄭議員所提的問題及林議員所講的，今天民政局的工作，除了從事里民大會以外，局長一定很瞭解里民大會召開的成果如何？局長又曾走過幾個地方？尤於對這工作做得不好而且所領導的區長方面又發生這個問題，不能輕而易舉的調動了事，我總感覺到在建成區不成而換到景美，是不是景美的景色比較美麗，希望在那裏有點花草，局長不妨對那些喜歡花草的區長都調到景美去，這地方景色好花草一定多，像這種人調到景美去，景美這地方怎麼能夠有建樹呢？對這問題的答覆是有沒有？希望局長能夠懇切的答覆，另外周區長把小型工程費的經費挪用在修理區公所屋頂之用，不知局長是否曉得，我們都知道很多區的小型工程費都不夠用，而區公所怎能私自挪用。以上請局長很誠懇的向大家有個交待。

楊局長寶發：

周區長在建成區時，是否有發生這問題，我們一定徹底的調查嚴格的查辦。

林議員文郎：

本案區公所的安全室已將調查的資料送達市府人事處，區長與局長是關係最密切的，怎麼你到現在還不曉得這事情，你當主管的未免太不瞭解了。

鄭議員瑞齋：

民政局長所主管其重點在推行復興中華文化，是講究道德尊重孔子的恕道，他特別寬恕他給予自新的機會，並苦心的培植這位仁兄，但是這位不長進朽木不可雕，調到景美區之後仍是頑劣成性，還是照樣挪用小型工程費來做區公所修繕之用，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他人的痛苦上，這是他的個性，雖然局長講究恕道給他有自新的機會，不過我要勸告局長，恕道這是有限度的，你不能行不仁之仁。

鄭議員興成：

周區長的這種行為實在是太不應該，局長說在到任前與到任之後就已風聞有這件事，就應該深入調查，在本市十六區來講，每一區長可稱為該區之褓姆，他的品性、道德以及種種行為應當為上上之選，才可使區內的老百姓尊敬，如果把行為不檢的人到處調，是否把不良的行為輪流到十六個區去，使老百姓痛苦，應予研究查辦。另外他挪用小型工程費是不得了的事情，其實各區的小型工程費是應當用於該區改善環境，修築巷道、排水溝等，怎能用來修理區公所的屋頂，辦公廳的修繕是另有預算的。請局長在市政總質詢之前給我們有個圓滿的答覆。

楊局長寶發：

我一定遵照各位議員剛才的指示很快的辦理。

林議員榮剛：

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案子，並非針對某一個人來指責問題。主要是區長為一區之長，在地方要有領導作用，如鄭議員所說的把國民生活須知帶到地方上去，假若以「行動」帶

到地方去就不太恰當，這點希望局長多多加以考慮，我們並不是與某人有意見的存在，而主要是以這問題來提醒局長。

楊局長寶發：

我們一定徹查嚴辦。

林議員文郎：

小型工程費的預算在每一里一年才有一萬元，這一萬元對每一里是最切身需要的，如果將每一里的錢都收集起來做區公所修繕之用，數字當不少，不知如何報銷，請局長也一併查明。

林議員榮剛：

我還有一點補充，有關挪用小型工程費的經費，希望民政局負責把這經費拿回來還給景美區各里，以作修繕巷道，排水溝，真正的用在地方並希望由民政局自己來籌措。

楊局長寶發：

有關這些問題我們一定徹查嚴辦。

林議員利敏：

以往區公所在民政局指揮下爭取工作，這是很好的現象，而把很多業務畫歸到區政來辦，現在辦的結果不知如何，局長應該有個檢討，譬如剛才所提的小型工程費的事，每個里是一萬元，如果一區之內有五十個里，就可領到五十萬元，這五十萬元當然是分給五十個里，但是在各里當中事先應有對里建設預先的計畫，造成臨時性的東一件西一件的，將來執行起來其效果必定很差。另外一點是現在四

米以下的巷道，由清潔處編好預算之後，又撥給民政局所領導的各區來做四米以下的巷道，針對這點今後我希望以工務計畫的做法，一定要有年度的計畫與設計，然後依計畫來進行，否則有辦法的人就可以先做，急需要做的又無法做到，同時希望將這些計畫讓各區產生的議員瞭解，也許在設計發展方面可提供更好的意見作為參考，這點請局長與各區作全般的檢討，否則對市民就無法交待。

吳議員玉盛：

剛才各位同仁談起景美區周區長的案子，傳說人事處已有資料，這件事既然大家都知道，局長不妨公開一下，今天他在建成區行為不檢就調到景美區，將來或許又調到城中區，那每一個區都要遭殃的，避來避去的造成不良的風氣，這並不是局長的不對，而是部屬做錯事，該有應得的懲罰。第二點關於小型工程費的事情，局長是否能有效的監督各區公所，對輕重緩急之安排有否考慮到，政府的預算是有限的，當然是無法使區內的每一個里都滿意，諸如此類區公所對每年度預算計畫作那些小型工程向貴局核備，俾有效應用預算。

楊局長寶發：

小型工程費今年度每里是一萬元，明年度起每里起碼是二萬五千元，比較開發的區里是四萬元，郊區是六萬元。小型工程費並非如林議員所說的每里固定用一萬元，這分攤式的方法在不必要的里是沒有用的，需要的里給它一萬元當然又不夠，所以規定由區公所統籌來辦理。如這工程決

定要做時，就先把藍圖送請工務局的養護工程處替我們審查，這是我們擔心區公所的工作人員技術不夠，因為涉及水溝坡度等細節問題。至於事前的計畫在年度前送會審議，這是很好的事自當照辦。

第三題是有關中山堂租給他人使用，租期如何？何時收回？現在我分三點向各位報告：我們中山堂各廳室的租用方式共分為三種；第一種是臨時出租，像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等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來收取租金。第二種像餐廳、理髮部等是按月收取租金、租期為一年，每年期滿換約並得續租換約。第三種如國民大會祕書處的情形是租用中山堂的第一—四集會室，按月繳納租金，至於國民大會聯誼會則按年繳納租金，大致分為以上三種。

楊議員炯明：

楊局長，請問你長期的租期大概有多久？

楊局長寶發：

租與國民大會祕書處的部份是沒有訂租期。

楊議員炯明：

那麼民政局是否違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租約怎麼沒有租期，為什麼不送本會審議同意？

楊局長寶發：

據我所知在合約中我們並沒有同意長期的租期，等我回去查一查再向你報告，因為每一個間室開始租的時間不同。

楊議員炯明：

我記得自省轄市的第五屆議會到現在都沒有送本會審議，

其中租期最長的可能也有二十五年左右，現在隨同局長來開會的很多人，你可立即問主辦科長，來回答這問題。

楊局長寶發：

我們的主辦科長剛剛到隔壁去開會。市府接管中山堂是從五十八年九月間開始，在這以前是屬勵志社管理。

楊議員炯明：

中山堂是市政府的財產，怎會由勵志社來管理？

中山堂管理所秦主任顯忠：

楊局長，我自四月一日起才到中山堂，可以說正在學習期間，在我的資料中，中山堂是五十八年九月一日才歸隸市政府，在這以前是由國防部勵志社來管。

楊議員炯明：

那財產所有權是誰的？

秦主任顯忠：

我去市府查過，中山堂是屬於我們市政府的。至於為何又由勵志社來管，我回去再查查看看就可曉得。

楊議員炯明：

中山堂自光復以後就是臺北市政府的，過去本會在中山堂時是向誰租來辦公的？你既然不瞭解就不能隨隨便便到本會來答覆，你不瞭解請坐一下好了。

林議員利鈞：

楊議員很重視這件事，還請局長在質詢結束之後回去好好的作業查一查，以書面送會讓我們有所瞭解。

楊局長寶發：

好的。

林議員榮剛：

繼續請局長答覆第四題。我們都知道區公所的员工白天辦公忙碌，晚間又要服務的確辛勞，這都爲了便民，有利於公務人員及白天上班的人，晚間去區公所辦理業務，據我所知區公所所以辦理戶籍謄本爲最重要，至於印鑑證明當天是辦不了，但是局長可能忽略了一件事，有些區美其名電話服務，家庭訪問服務、夜間服務等等，我真不曉得其效果在那裏？並不是以美其名說服務的區長，是真正能幹的區長。其實真正能幹的區長是不聲不響、埋頭苦幹的區長，譬如所謂的電話服務，假如有位老百姓打電話去，要戶籍謄本四份，你會送到家嗎？還不是讓老百姓跑來跑去。

談到家庭訪問，又對區公所內的員工太刻薄了，要他們去訪問看那一家要戶籍謄本……，那會有這種事呢？都是美其名的。我們要的是有實際的工作，不希望有些區長拿着名堂向局長報告，以爲他是在動腦筋想辦法，而是在對底下的人刻薄，在此建議局長，在實施一項新的便民工作之前，必須先研究是否切合實際才推行。虛偽、空洞的最好少用出來。

楊局長寶發：

好的。

楊議員燭明：

楊局長，你還沒有回答各區公所夜間辦公的成果如何？據民政局工作報告：自六十二年七月開始將各局處三十六項

業務，授權各區公所辦理，經過一年來，業務進展如何？請大安區長對夜間辦公的成果，一併說明。因爲大安區爲本市最先實施夜間辦公的一個區。

楊局長寶發：

有關夜間辦公的事，我先佔用兩分鐘的時間說明一下。本市區公所實施夜間辦公是在今年六月，由大安區公所首先實施，一般的輿論反應很好，以下城中、中山等區亦相繼效尤，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有的認爲好，有的認爲值得考慮……。

林議員榮剛：

我建議你，能在星期六的下午及星期日来實施，倒是一件很好的事。

楊局長寶發：

是的。所以在八月初我們曾考慮到，本市的十六區情況都不一樣，市區與郊區人口的成源，職業不同，所以市民的要求恐怕無法一致，因此就請各區斟酌各自情形視區民之需要，辦理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工作，我們並沒有硬性規定他們要辦那一項目，或找多少人來辦理。到最近十月間，因爲各方對夜間服務有不同的反應，我們已去函給各區公所，要各區分別檢討改進，包括是否繼續辦理在內加以檢討。

吳議員玉盛：

我覺得實施夜間辦公是有全面檢討的必要，白天工作八小時已經夠累的，晚間還須加班到十一、二點、對公務人員

而言，可說是勞民傷財，影響身心健康至鉅，而每天晚間留下作業的人只有兩三人，並無法代表整個區公所，解決問題是有限的，碰到很多事情還須請示科長或區長，叫老百姓明天再來辦理，對工作量來講，今天晚上是一件，明天仍是有那一件尚待解決。我記得去年的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實施夜間辦公，開始要舉行我就認為有問題，譬如公務單位在晚上還叫他們到工地去，還有麵包吃有牛乳可以喝，第二天星期六又可以不上班，使一些郊區不知情況的老百姓在星期六還老遠的去市府要接洽公務，結果真想不到在星期六政府機關還會不辦公？白跑了一趟遠路。我覺得真正要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就是隨到隨辦，態度親切、案件簡化，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大安區公所詹區長學武：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我分兩部份向各位簡單的說明：我們實施夜間服務是一種忠實的服務，在我們大安區來講，共有區民二十七萬餘人，我們深深的感覺，每天到區公所的戶政事務所來洽商的市民很擁擠，因此……。

楊議員炯明：

現在各區的戶政事務所不是已劃歸警察局？那夜間辦公屬於區公所部份，每天的計有多少件？請說明。

詹區長學武：

我們是忠實的為區民服務，與戶政事務所同樣的為區民服務，至於夜間服務是否能適應廣大的各區，我不敢做進一步的說明，只就大安區來講到今天為止，我們在上午做了

統計，自從六月二十日創辦至十月底為止，共計服務兩千五百件，平均每天服務二十七人次，換句話說，在短短的幾個月內為政府爭取了兩千五百個民心，這是我們應該去做的……。

楊議員炯明：

區長，那兩千五百件是屬於那一種老百姓的案件？其中大部份的案件是什麼？請說明。

鄭議員瑞齋：

你所謂的電話服務，就有很多老百姓打電話開玩笑給區公所說要戶籍謄本，結果你辦好之後，他就不來領取，再說領戶籍謄本是要繳規費的，且收費已經開好勢必再派人送達家裏，有很多的老百姓是好奇心，才打電話申請的，根本用不着戶籍謄本，在區公所的立場，收據已經開好了，沒有派人送去又無法收到規費，於是大安區公所就美其名說服務到家，據說為着夜間服務每年尚須發一百多萬元，讓老百姓來鬧着玩笑，實在不合算，在晚上辦公能夠立即解決案件嗎？不能夠的，而那種開玩笑的事而且服務到家。像這種事請局長還是考慮一下。

林議員榮剛：

我真欽佩你能想辦法替政府來收攬民心，剛才你說在短短的幾個月內就收攬了兩千五百個民心，而剛才楊議員所指出的，這並不是你區公所的業務，是戶政事務所的業務，我們是希望你報告有關區公所的民政科及社經科在夜間服務中有多少件提出來？

詹區長學武：

我們的服務中心是聯合的，有關民、財、建、教方面都派有人，我坦白的說百分之八十是屬於戶政的，百分之二十是屬於民政社經的，主要是聯合服務的對象是區民，只要你提出服務事項，我們就替你服務，在戶政事務所辦公大樓尚未解決之前，我們的目標還是為區民來服務的，這是我簡單的說明。

許議員炳南：

區長，我請教你，剛才林榮剛同仁所說的，戶政事務所與區公所的业务已經隔開了，那麼你剛才所報告的兩千多件是否都屬於區公所職掌的业务？

詹區長學武：

是的。

許議員炳南：

據我所聞，他們的夜間辦公就如同以前建成攤販市場的營業情況，下午在家裏睡覺，到晚上的營業時間再起來，不知有否這情形？夜間服務是你首創，當然很瞭解，請指教。

詹區長學武：

謝謝，我們自開辦以來沒有市民打電話來開玩笑，更沒有說不來領的，夜間服務每天僅有兩位，預算方面並無增加市政府一毛錢的預算，在這裏我敢大的說並無所稱用一百多萬元的事。

許議員炳南：

你辦理夜間服務的動機是非常值得欽佩的，我是請教你是否有人為了準備夜間上班，在下午去睡覺，養精蓄銳，到了晚上才來擺樣子，這點希望你能夠誠懇的答覆。

詹區長學武：

到目前為止我們是沒有查到，如查到的話是要處罰的。

許議員炳南：

根據老百姓告訴我是有這現象，勞煩你回去之後再查明，俟市政總質詢時再請勞駕提出報告。

詹區長學武：

好的，謝謝。

鄭議員瑞齋：

那他們晚上來加班有沒有發給誤餐費？

詹區長學武：

夜間服務是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這種對老百姓的服務，我們是另外發給加班費。

鄭議員瑞齋：

既然有的話，那你剛才怎麼說根本不花錢，我剛才說是資料尚未收齊，大概全市一年中用在夜間服務的數字要一百多萬元，你說根本不要一文錢，那經費要從那裏來？

詹區長學武：

我的意思是並沒有增加市政府六十四年度的預算，而是在區公所為民服務的預算項下勻支。

楊議員炯明：

那你是否知道由市府送本會通過的聯合服務追加預算有多

少？實在花了不少錢，並不能說不花市府的一毛錢。

鄭議員瑞齋：

關於這一點，我還是聽貴府（市政府）的人告訴我的。是眞有這回事。

詹區長學武：

服務中心在成立之初是確實有追加預算，在我們辦夜間服務之後是沒有追加預算。

林議員文郎：

你所說的服務費，仍舊是老百姓的血汗錢，同時市政府的錢也是要以老百姓的稅收得來的，其來源都是一樣，這觀念一定要弄清楚，在本會你是不能亂講話。

主席（林議長挺生）：

對不起，程序問題，因爲時間的關係，還需要延長時間二十分。我另有要事處理，是否請王友祿議員來當主席？（由王議員友祿暫代主席）

林議員利鈞：

這是整體的觀念，而不是一個區的問題，還請楊局長來答覆共同研究。

詹區長學武：

剛才我說話的速度是快了一點，我是說夜間服務是沒有動用市政府的預備金，在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時，的確是動用了預備金，而實施夜間服務是沒有動用預備金。

林議員榮剛：

你的動機與構想都很好，但是你剛才不能說沒有動用半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九期

錢。換句話說要動支預備金時這預算就有虛列，當時還沒有聯合服務中心，就已經虛列了，我希望你收回剛才所說的那句話。

詹區長學武：

請給我機會再補充說明，我是說那個聯合服務中心和我們夜間服務是不能相提並論的，那個服務中心是當時本市爲服務市民，在十六區設置服務中心的。我們的夜間服務，我可以發誓沒有動用一毛錢的預備金，絕對是沒有的，假如有的話我人格擔保劈頭相見。

林議員文郎：

那就是你動用了以前的服務經費，你身爲區長應該把節餘下的預算扣除，留俟下年度才用，這是你的職責，不能將剩餘的錢亂報開支，最近北投區公所的一課長就爲十元而被撤職查辦，你這情況還是動支了經費，怎麼可以大膽的說沒有用市政府的一毛錢，你所說的這句話，到現在還不肯收回，如果夜間服務所需要的加班費吃飯錢都是你區長拿出來的，今天你在臺上就可以大聲的講這句話，結果並非你區長的錢而是老百姓的錢，其來源是一樣的。

林議員穆燦：

主席，他們這一組允許我講兩分鐘的話。請主席裁定是否可以？

主席（王議員友祿）：

可以，請發言。

林議員穆燦：

四一一

區長，就因為我不是屬於這一組，所以一直坐在這裏聽你的答覆，我已經忍耐得沒有辦法忍耐下去，你在議會答覆的態度好像是太好了，你講話太過份了，你說沒有動用市政府的一分錢，這點我要請教你，你把原有的聯合服務中心經費勻支，可以證明你的預算是虛列的，要不然怎麼有錢可以勻支呢？我也當過公務人員，而且是專門搞預算的，針對這點你要如何解釋。

詹區長學武：

好的，謝謝。有關預算我也學過兩天，屬於同一科目的都可以流用，而且聯合服務中心就沒有這筆加班費，這是我們為民服務的預算裏，應該有的加班費可以報支。

林議員穆燦：

你為民服務的經費是有的，但是爲了你發明出來的夜間辦公而去流用這經費，其實這筆經費你可以不流用，結算爲下年度的財源，你認爲流用是很對嗎？可以記功嗎？我講一句話你就會被記過，這種夜間辦法根本就是勞民傷財，你刻薄了你的部下，晚上老百姓去申請戶籍謄本，仍舊在隔天的早上才能夠拿到，試問你有什麼功勞？老百姓去辦理有關社經科及民政科的事，你可以蓋到公印嗎？最近我到高棉去考察回來，人家高棉政府的辦公時間是從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以後是完全休息，我們這裏還要求小公務人員在晚上吃苦，這有什麼績效？你認爲很對，其實錯得一場糊塗，你是國家的公務人員，怎麼可以隨便說沒有用到一毛錢。

林議員榮剛：

剛才我們議員同仁也講的很多，當然你必也瞭解，現在就請你休息。

詹區長學武：

最後還要求給我一分鐘講話，任何一件事自然都會有人批評，就以出發點來講，也許我們有缺點，有錯誤，現在這件事在議會，如果大家認爲沒有必要，我們當然是尊重議會，這才是民主民治的體制，如這件事無須再辦下去的話，就是我們市政府的各級長官，也不能強制民意。

林議員榮剛：

剛才你所講的和我們同仁所談的，都是在檢討這問題，大家之對你所不滿，就是你所說的沒有動用經費的事，我們並沒有指責你夜間辦公不對。爲什麼你要把握這一分鐘來解釋這問題，實在費解，關於這問題就到此告一段落作個結束，希望你休息一下，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要問。

詹區長學武：

很對不起各位，謝謝。

林議員利銓：

我覺得本市的區政，在近年來標新立異，每個區公所都有傑作，都有新的花樣出來，這些花樣究竟如何？我想民政局應該做個檢討，不要把花樣都認爲是好的，也許出發點是好的，但是觀念尚未成熟，最後是否真正做到便民，或令區公所的同仁不滿，小公務人員也許埋怨在心，而不便講出來，既然上面指示要做，只好哀苦去做，這就應該加

以檢討。我想今天在白天八小時的辦公已經令人滿意了，不必要再夜間辦公。

楊局長寶發：

好的，我們一定虛心的檢討一下。

林議員文郎：

接着請秘書處來回答問題。

段秘書長其燧：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有關秘書處部份共有四個問題，我依次來答覆；一、依據六十三、八、十四臺灣時報登載：貴處第一科某股長在屏東賭博，輸贏甚大，是否確有其事，果爾貴處對屬員之操行應否列入考核請說明。對於這件事本人事前根本毫無所悉，在上午我拿到質詢摘要之後，經打聽是有人向臺灣省人事處檢舉，省人事處接受檢舉之後，正派員查詢中，我相信省人事處對本案查明後，一定會有個處理的。

楊議員炯明：

這件事據臺灣時報刊載已為刑警隊捉到，且這消息是刑警隊所發表的，而且這賭博輸贏都在一百萬元以上，請問秘書長，一位股長的每月收入是多少？怎會有那麼多錢來賭博。

段秘書長其燧：

這一百萬元對一般的公務人員來講，數目字是很大的，但對家裏本來就有錢的人來講，這數目並不算頂大的。

楊議員炯明：

那身為公務人員家裏有錢，是否就可以豪賭。

段秘書長其燧：

賭博是不應該做的事，我個人敢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個人沒有賭博過，而且也不贊成賭博。這件事如查明屬實我們也會予以處分。

林議員文郎：

有關貴屬某股長在屏東賭博的事，你應當採取主動的立場去調查，不應該等着臺灣省人事處調查後來函通知才處理。另外建議也一併調查這位股長家裏到底有多少財產，才能更進一步的瞭解案情，能夠賭博輸贏一百萬，這是相當大的數字，他的錢是從那裏來的，事情發生之後在刑警大隊已有筆錄資料，所以希望秘書長能夠主動的去調查。

段秘書長其燧：

這關鍵是賭博究竟是在到任市政府之前，還是以後的事，我們還會詳加調查，以明真相。

主席：

時間的關係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民政部門第五組尚餘一二八分鐘，下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下）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
秘書長昌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九期

四一四

各位早安，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會議紀錄（如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無）沒有錯誤，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繼續民政部門第五組，時間尚有一百二十八分鐘。

陳議員俊雄：

現在輪到我們最後一組，時間只有二二八分鐘，現在請社會局答覆，先就第一題開始。

綜合救濟院王院長新民：

關於婦職所謝代理所長在職期間的行爲，本院曾經指派一位同仁去調查，爲了慎重起見，我們一定遵照議會的提示，作一個詳細澈底的瞭解，在短期內呈報到上級。另外，關於謝代所長的任命案，本院已經面報局長暫緩處理，等到案子澄清以後，如果謝員確實有不法的行爲，我們一定依法嚴辦。

楊局長炯明：

剛剛院長講的是不是謝代理所長的案子已經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的結果報到上級是嗎？

王院長新民：

正在調查中，還沒有整理出來。

楊議員炯明：

根據市民檢舉，婦職所的謝代所長代理期間，行爲不檢經常跑到婦職所女人寢室與婦人發生關係，被警察找到。你們是輔導單位，竟如此做法，是不是有影響市民們的決心？又據說像這種人貴院已予呈報調升安老所所長職務，是否適當？請說明真相並將該員行爲調查情形送會參考。

王院長新民：

好的，我一定遵照楊議員的意見澈底詳細調查後將資料送到貴會參閱。

陳議員俊雄：

王院長，本來到綜合救濟院婦職所去的少女，普通都是被警察局找到的那些沒有執照的妓女和沒有成年的做了不當事的婦女才到婦職所去管訓。可是在謝代所長的代理期間，據說這些婦女每天都打扮的很漂亮，目的是希望被謝代所長看上以後，作了不正當的關係。由於這樣可以進一步的獲得提早出去重操舊業。這種事我相信王院長也許是不會知道的，而是婦職所裏面管訓出來的婦女們出所後檢舉的。因此本會的同仁才會知道，如此行爲敗壞的人，貴院非但沒有考核他的行爲，竟然呈報社會局調升安老所所長職務，豈不教安老所一千餘人的老者遭殃！所以請院長在市政總質詢以前澈底調查，將資料送給本會參考，一面應將該員予以法律制裁，不知道王院長的高見如何？

王院長新民：

謝謝陳議員的意見，我一定向局長報告，盡我們可能遵照

議員先生的意見去處理，謝謝。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關於第二點本市設在屏東縣琉球鄉少年輔導院停辦的原因，沒有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是什麼緣故。這是上半年琉球這個地方變成觀光地區了，不但是少年輔導院搬走了，其他的單位也搬走了。原來輔導院的人，也已經分到臺灣省所轄的三個少年輔導院來輔導。

楊議員炯明：

琉球鄉成爲觀光地區，少年輔導院停辦的原因，我們要瞭解。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事故？因爲你們的婦職所發生了問題，少年輔導院也許有可能又是出了什麼意外？同時停辦了以後，留在琉球的還有十幾個小孩，其中有一個小孩的母親寫信到本會來，非常擔心這個孩子的近況。再說現在琉球的輔導院停辦了，員工怎樣安排？小孩沒有了，無事可做了，經費預算應該是不必要那麼多了，希望局長詳細答覆。

郝局長成璞：

少年輔導院停辦了以後，工作人員只剩下七、八個職員，本來有三十個工友，現在只有十幾人，主要原因現在沒有工作了……

楊議員炯明：

請將停辦的原因及發生的問題說明。因爲我們議會審查預算要有真實的資料參考的。

郝局長成璞：

主要的原因，就是自己打架，打架以後就發生事情。

楊議員炯明：

那麼是誰打死的，是打架打死的或是發生其他意外死的？

郝局長成璞：

他們自己互相打架死的。

楊議員炯明：

少年輔導院的院長來了沒有？請他來答覆。

郝局長成璞：

現在院長是已經記了兩大過調到社會局辦公了。

楊議員炯明：

記了兩大過就再見了！怎麼好意思回到社會局辦公？

郝局長成璞：

我說明這件事，他記了兩次大過，因爲中間曾經記功與嘉獎……。

楊議員炯明：

周處長，我請教你，記大過兩次，應如何處理？請給我們說明一下。

人事處屬處長光德：

記大過兩次，如果過去沒有嘉獎記功的話，他的記過就是免職，如果……

楊議員炯明：

這個人是爲什麼記功的，是不是一下記大過兩次？

周處長光德：

如果過去有過嘉獎或記功是可以抵銷的。至於爲什麼記功

，我馬上打電話向主管科查問一下再來奉告。

楊議員炯明：

你記得按照公務員服務法，記大過兩次就是免職的。

周處長光德：

因為他曾記過功，經過抵銷以後就不夠兩個大過了，所以沒有免職。

楊議員炯明：

請你查明以後就給我們答覆。打架致死的事是很嚴重的，對於少年輔導的單位這麼差勁，你們對於臺灣地區的老百姓怎麼交代呢？

郝局長成璞：

楊議員的質詢是非常正確的，一個輔導少年的單位發生了不幸的事件，無論是對國家，對市政府本身講起來，都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所以我們對這一件案子的處理特別嚴厲，予以院長記大過兩次，教務組長記大過一次降調、訓導組長原來是代理，解除代理組務記大過一次，其他輔導的人員……

楊議員炯明：

局長，下面的組長處分比上面的輕，院長記大過兩次，管的人都是訓導處管的是嗎？

郝局長成璞：

訓導組、教務組都有責任。另外有五個輔導員統統解僱了。

楊議員炯明：

這件案子處罰太輕了，小孩們打架而死，所發生的命案是

有原因的，孩子的母親寫信來情形很嚴重，打架怎麼會打死人呢？

郝局長成璞：

剛才楊議員指摘的意見，我們完全接受，今後應如何去請專家，心理學家、或者社會學家去研究，一定在這一方向努力。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個案子我再問下去，你也沒有辦法答覆，我也瞭解。孩子的母親給議會的信，你也看過了，希望你澈底的調查，嚴厲的處分，全案經過詳情，並請在總質詢以前書面提出具體報告。而且將現在停辦後的員工也要妥善的解決，在五天之中準備資料讓大會瞭解。

林議員文郎：

你們負責社區發展的科長是那一位？有一次社區發展理事會召開會議，時間是晚上七時開始，科長本人已經通知區公所說是要到，結果到了八點半還不來。使在會的人足足等候了一個半小時，後來說是不來了。請想一想，等候開會出席人員的心情會有怎麼樣的感受？如此，對你們上級指導人員的信用是會產生不良的影響的，請局長回去給他交代。

郝局長成璞：

是的，非常對不起，我們會糾正他的。

張議員宗明：

記得在上一次大會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教過關於加強

社區建設，希望在社區比較落後的地方，社會局都很重視，撥發經費大事整頓或者整修。但是新的社區按照你們的計畫中有一項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施工圖本席也看過了，非常的好，很有進步，只是施工是有這麼一個計畫，事實上所做的却與施工圖及設計圖大不相同。也就是施工當中路面按照規定要先鋪碎石子，碎石子上面要鋪幾層，然後用壓路機滾壓過幾次，這些工作統統沒有做，只在上面散上許多碎石和細砂，並沒有鋪幾層碎石，壓路機更沒有見它用過，只見附近小孩在地面上玩，把細砂散來散去，因此由於小孩子的戲玩作弄，引起大人們吵架，此外從這個地方經過的腳踏車也不好騎，有的還被碎石絆得摔下去的。施工圖繪得很好，但是沒有實際去做，等於你們的錢撥付出去，是不是加以監工、驗收及監督？再說這個社區的路面非常好，限本不需要在此鋪設路面。請問局長，你對我們社區有沒有特別的印象或有其他的因素，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做了，已經做了半年全浪費掉了，這種情形，希望局長作一個答覆。

郝局長成璞：

社區發展整個執行是區公所，張議員提出實際的問題，我們很感謝。前幾天我曾特別交代主管科應將實際的狀況以及施工的情形，要他們向張議員提出報告。我們在幾十個社區中有這種現象，把經費浪費了，而沒有做好工作，覺得非常遺憾！假如有偷工減料的情形，我們回去一定澈底查明再向張議員說明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局長，在半年前我提供你參考的，到目前並沒有查過？上面我所說的現象，未見你們查過嘛！

郝局長成璞：

彭科長今天出差去了，我一定好好的查明處理。

張議員宗明：

你令出沒有行，事實上對你的職責來說也很慚愧呀！

郝局長成璞：

社會局一定站在很公正的立場來解決這個事情。

張議員宗明：

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本席受到各方面的人情包圍與困擾，要我不要再講了。而當地的居民有講話的，也叫他們不要講了，送他兩包水泥，據說有這種情形？

郝局長成璞：

假如能夠把名單提出給我的話，我處理起來更有根據。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請你把我的學經歷加深一點，讓我去當法院檢察官偵查人員好不好？我會替你辦的。那一個科主辦的？

郝局長成璞：

是第五科主辦的，我一定督促迅速來查明這件事。

張議員宗明：

請你務必很快的查清楚。

郝局長成璞：

好的。謝謝。關於第三題新火葬場建築已完成數年，迄今

尚未啓用，而舊火葬場設於市區中心，四圍都是民房，現在仍在該處火葬實有未宜，問到何時可以解決。這件事祕書長交代我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這件事拖了這麼多年了，每次議會同仁都提出建議，你們迄今尚未解決，這個責任應該由誰負責？我問你，究竟甚麼時候啓用？還要拖多久？

郝局長成璞：

預計到年底或明年元月份可以啓用。

楊議員炯明：

一個月、兩個月沒有關係，應該要有一個日期。

郝局長成璞：

我想明年元月十五日以後，我是把作業的時間也算進去。

楊議員炯明：

兩個月、三個月也沒有問題，您剛才講是元月十五日是哪？現在請教您，到底什麼時間可以決定？

郝局長成璞：

決定二月一日。

楊議員炯明：

二月一日？您剛才不是說一月十五日嘛！又改爲二月一日啦！如果二月一日再不開辦，局長，您對本會是沒有辦法交待了，我們是有錄音的，沒有關係，我再問這個工程是誰拖下去的？是不是沒有按照圖樣做？

郝局長成璞：

這個工程曾經做過三次。

紀議員榮治：

這關係到很多市民極爲重要的問題，有些市民的親屬或家屬過世了以後要火葬，都沒有辦法處置，把屍體放在冷藏庫十多天，如此不止是增加市民的負擔。剛才聽到局長報告火葬的工程還要五、六十個工作天才能完成。那麼是要兩個月了，現在是十一月，應該是一月中旬就可以完工，爲什麼要拖到二月一日才可以呢？

郝局長成璞：

因爲整個的預算還差三十多萬元，必須要簽報市長核准始可完成，於是把作業的時間也預計在內。

紀議員榮治：

作業是內部的事，很多市民是很急的，他們的親屬需要火葬，是無法拖到十多天以後的，這樣增加市民的金錢與精神的負擔太大，因此不能再拖時間了。

郝局長成璞：

是的，我把所有的作業盡量快一點。

關於第四點是馬明潭平民住宅是否照圖施工的事。這件事楊議員知道的比較清楚，我們社會局是委託工務局，而工務局是指定養護工程處來設計的。同時變更計畫的程序，我們查過法令上要經過工務局、祕書處、審計處同意以後始能辦理的。我們是依據社區發包驗收革新要點上規定，因爲財源有限，社會局辦理財產登記，一面參加開會，而將來也變爲社會局的財產。

楊議員炯明：

這個預算是本會通過的，圖樣是有的，但是沒有依照圖樣去蓋，關於變更計畫，本會並不曉得，是不是照工務局、審計處及祕書處同意一下就可以蓋了？如果說向本會審查時的預算是二元，你們去做五角就可以了。將來如何向本會交待？請說明。這個平價住宅是你們要用的，而工程却去偷工減料，你們還是同意它是不是？

郝局長成璞：

這仍然要經過審計單位同意，如果不同意，還是不通過的。

楊議員炯明：

我們議會是代表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來審議預算的，審計處怎麼可以單獨通過呢？現在一坪是多少钱？

郝局長成璞：

現在一坪是……請第六科黃科長報告一下。

社會局第六科黃科長俊雄：

變更設計是已經完成法定程序。

楊議員炯明：

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經過本會同意沒有？這是本會通過的預算，怎麼可以亂七八糟去做？

黃科長俊雄：

變更的設計，不是社會局提出來的。

楊議員炯明：

剛才局長講是你們同意的。變更設計方面，你們社會局也派員去看過。叫他們做下去，按照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市政府要罰款。對不對？

黃科長俊雄：

因為在三月份的時候，建材紅磚非常缺貨，工務局的施工單位……

楊議員炯明：

紅磚缺貨？你們是按照那種預算發包出去的，一坪多少钱？

黃科長俊雄：

當時發包出去的總預算是二千三百〇五萬元。

楊議員炯明：

現在重新變更後要多少钱？

黃科長俊雄：

變更設計以後的價錢並沒有增加。詳細情形工務局比較清楚。

楊議員炯明：

你們同意的，怎麼詳細的情形不清楚？你們應當曉得的，這是你們推諉責任。

黃科長俊雄：

當時工務局提出來，如果不變更，這個工程無法進行嘛！原則是……

楊議員炯明：

沒有辦法進行？你應該將變更設計的情形函送到議會同意啊！為什麼不報？至於為什麼不能進行的原因，我們也要瞭解是不是？到目前還是沒有做好變更設計。

黃科長俊雄：

這個是手續上的問題。

林議員利欽：

基本問題是你們做的手續上有欠缺，假如說你事先考慮到許多細節，我想楊議員是不會一直追問下去的，對不對？因為這樣是會使人懷疑你們是不是在圖利他人？這個也是有可能的呀！你說是三月份紅磚缺貨，但是根據今年三月份一般建材的情形，紅磚並不缺貨，這理由你也說不通。據我所了解的三月份鋼筋，紅磚多得很，鋼筋跌價，紅磚也在跌價，爲什麼會缺貨呢？因此你的答覆，說得不好聽一點，是在敷衍塞責，強詞奪理。所以主辦一件業務，任何工作要事先讓人家多了解，對你們業務的進行是絕對有幫助的。這是我向郝局長的建議。

郝局長成璞：

謝謝林議員。這件事，我回頭告訴養護工程處，希望他按一定的程序發放經費。

楊議員炯明：

這是不能這樣講的呀！本會通過了這一筆預算，到現在你們還沒有做，照你說要辦變更設計，但是連變更設計也沒有辦好，時間已經兩個多月了，變更設計沒有辦好先行動工了，將來這個責任歸誰負責？平價住宅市民要化錢向你買的，不是你們送給他們的，你局長說說看，應該怎麼解決？

郝局長成璞：

我回去與工務局、地政處研究一下，是不是議會通過了的預算，我們工程發包了，還是要再經過議會同意始能動工，這一點，我還不懂，對不起！我再把這個重要的決定回去交議後再來向貴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局長，第一、你們的變更設計沒有經過議會同意。第二、你們自己在開會，而自己做決定，一個主辦業務單位，現在究竟是多少錢一坪，自己還不清楚。第三、變更設計到目前還沒有拿去向工務單位申請，而已先行動工，照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是要罰款的，我試問這筆罰款那一個單位負責撥付？請分別說明。

郝局長成璞：

我來報告，當時這個工程設計與發包，都是工務局的養護工程處來辦理的，而社會局主辦科沒有富於建築工程經驗的人才，所以我只有把楊議員所質詢的意見轉達給養工處作審慎的處理。

楊議員炯明：

我問你怎麼解決？你已經答允人家了怎麼辦？

郝局長成璞：

我也問過爲什麼要變更設計？范科長向我報告，因爲工務局施工，我們要他限期完成，同時發包時議定每一坪是六千七百元，第一期發包時物價又在波動的關係，所以

林議員文郎：

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了你的話。平民住宅是比較窮苦的老百姓要住的。現在 蔣院長在日理萬機之餘仍然不斷的到各窮鄉僻壤去安撫貧民、探訪民情。像這樣貧苦的老百姓，假如你隨便的把空心磚用來建造房子供給他們去住的話，他們的心裏會有如何的感受！他們對於我們政府的看法又會如何呢！你們能夠隨時隨地的照顧他，同情他，反過來也是會得到好處的，應該是情願多化一點錢也不願意這樣做的。這件案子，你們雖然正在協調中，最好不要改成空心磚，能夠好好地多化一點錢顧慮他們，也可以得到民心嘛！希望局長澈底的研究，在市政總質詢以前給我們答覆。

郝局長成璞：

是的。我一定很快的交議辦理。

紀議員榮治：

有關平民住宅的興建，因為議會通過的預算是要用紅磚的，有沒有變更設計現在還不知道，却把它變成空心磚，這樣的話，等於是偷工減料嘛！你將那些平時不要的東西，把低劣的材料來代替紅磚，社會局是主辦單位要負責接收，要使用且要負責分配的，對於這種情況，你應該要向工務局提出異議！工務局到底是爲了什麼原因不能履行按照圖樣施工，爲什麼要改成空心磚？若是爲了經費不夠，社會局可以申請辦理追加預算，你們送到議會，只要是合理的，議會一定會支持你們的，爲什麼要用如此欺騙的方式，把紅磚改成空心磚，而沒有按照圖樣來施工，這一點，

我覺得很不合理。而且改了空心磚以後，將來萬一發生不穩定或者倒塌事件，這個責任誰來負？我想貴局應該可以提出這個問題跟工務局澈底研究，這是本組各位同仁所關心的一點，希望局長能夠明確的用書面答覆。

郝局長成璞：

謝謝紀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俊雄：

平價住宅的不理想，以五分埔來說，還有很多的平價住宅空着沒有人來居住。難怪本會很多同仁提出來向局長質詢，我知道在未來的兩年中間，貴局還要蓋很多的平價住宅，譬如三張犁的興雅段我也聽說要在近一、二年中要興建，那邊都是一些日本佔據時期留下來的公墓，未來的，你們還是要非常審慎的處理。第四條就答覆到這裏。第五、六、七條，請你用書面答覆，現在請局長答覆第八條。

郝局長成璞：

關於市立綜合救濟院在細部計畫未變更前保護區違建骨塔乙案，我想這件事也是非常對不起議員先生的，差不多在議會分組審查會提到過，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由於手續上的問題辦理十分緩慢，感到非常抱歉！不過現在第一個問題已經解決了，經過本局不斷的協調，終於在六十年十月十二日把執照領出來了，這裏頭有一個附帶的條件，將來如果都市計畫變更是要無條件的拆除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辦了好多年終於領到執照了，那麼，在沒有拿到執

照以前先行動工，這個罰款是罰多少錢？沒有執照先行動工，也是要按照建築法的八十六條規定，罰金千分之五十。六，這個罰金要在那一筆預算項目支付出去？先請說明。

郝局長成璞：

對不起，我搞不清楚，回去跟工務局協調一下，看看罰多少錢，就罰吧！

楊議員燭明：

你拿到的是建築執照，那麼使用執照拿到了沒有？

郝局長成璞：

還有使用執照？我搞不清楚這個事情喲！

王院長新民：

這是一個老問題啦！上次大會對這個問題有一個質詢，市長就囑咐我們要補辦建築執照，我們就按照一般的規定程序來申請，工務局在今年十月十二日就發下來了，罰款的問題，現在工務局尚沒有通知我們。

楊議員燭明：

罰款的收據你們一定有了。現在你們領的是建築執照，我要問的使用執照領到了沒有？

王院長新民：

使用執照還沒有拿到。

楊議員燭明：

你回去查一下，罰款是多少钱？查明以後向本會報告。我今天請教你好多的問題，你沒有辦法答覆的。你要在總質詢以前用書面答覆，謝謝你，下去休息一會兒，現在請地政處熊處長答覆。

林議員利欽：

社會局指導的人民團體，臺北市有很多單位是嗎？局長有沒有感覺到貴局派出去的指導人民團體有沒有盡到責任？有沒有檢討過？由於人民團體的組織不健全，希望今後輔導人民團體要踏實去做，最好不要說了就算，尤其是所有人民團體在選舉的時候，應該真正按照我們規定來做的，不要派出去的人員視若無睹，更有跟人家廝混在一起的，這樣造成我們社會局來管理人民團體，結果人民團體管不起來，若是將來再進一步來借重社會局運用人民團體發揮更大的力量，對我們國家有更大的幫助，結果你們做不到了，那就成爲癱瘓了，有其名而無其實。所以這一點，我想請局長稍微加以注意到人民團體的核心問題。另外，楊議員問到自第一點到第八點，段祕書長也在這裏，我想今後我們市政府不要再做不按照法定程序的事，來造成我們自己的困擾！從上一屆議會一直到這一屆議會，每一個

會期中，過去交通局要借交通局辦公宿舍也有問題，現在社會局又來找麻煩，這大可不必了。我想市政府應從自己做起，不要影響到其他單位去，政府機關好像本身有優越感我們做了再說，結果做出來讓老百姓不諒解！因此，增加我們的困擾，我又不能不問，問嘛！又不知道你們怎麼答覆好？我希望我們共同再研究，把不必要的問題消滅掉。

郝局長成瑛：

謝謝林議員的提示，我當切實注意改進。

主席：

謝謝郝局長，我們議程休息的時間到了，現在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程序上這一組還有六十七分鐘，是不是延長二十分鐘好嗎？（大會同意）。

陳議員俊雄：

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請地政處熊處長給我答覆，從第一項開始。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

關於第一項申請鑑界，是否可發鑑界證明的事。過去是當場打樁，並沒有發證明，最近是把樁位畫圖。

王議員武雄：

你們的鑑界證明，只是在現場指定一下而已。而沒有辦法發給當事人，因為這一個禮拜，你們指定一個地點，而下一個禮拜是不是這樣呢？這簡直沒有辦法相符嘛！這個證明預計在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呢？

熊處長鼎盛：

現在我們開始繪圖了，把樁位在圖上畫出來，就是第一鑑界與第二鑑界可能發生不同，至於證明，上星期已經市政會報決定了，下一個星期就可以開始辦理。

陳議員俊雄：

據我知道松山區有一位市民申請鑑界土地有不對的情形，因為鑑界完了以後，就要申請建築執照，只是貴處每次派出的人員不同，所以每次的鑑界總是差一點，應該是土地在三張犁，由三張犁管的人員辦理比較好，每次指派的人員不同，易有錯誤。不知處長的意見如何？

熊處長鼎盛：

這個問題我們考慮了很久，鑑界打兩個樁，把樁位繪成圖形畫出來，把名稱，土地界線都畫出來，同時樁位在圖上可以決定，將來這個圖可以發生效力的。

陳議員俊雄：

你畫的圖應該要發一張給申請人的？

熊處長鼎盛：

是發給申請人的，這樣可以解決許多問題，因為過去一向都沒有發給證明，我也覺得很奇怪！關於第二題對於下內埔段一二二——一八等地號分割錯誤……

鄭議員瑞齋：

處長，在你沒有答覆第二題之前，請你看一看民政局第六題，就是房屋被拆面積縮小重辦保存登記的事，中華路二段有一幢房子，他自己的土地跟房子有一部份，另外一部份是市政府出租給他們的土地，他所蓋的房子就是在這兩部份的土地上，這次因為要拓寬馬路，在市政府的一部份出租的土地，當然要收回了，這樣房子就要拆去了一部份，爲着拓寬中華路拆去之後，房屋的面積就縮小了，縮小了之後，必須要辦理保存登記，像這類的案子，你們仍要重新辦理公告的手續嗎？

熊處長鼎盛：

這個不需要的。

鄭議員瑞齋：

因爲這個業主爲了這件事託我來請教，他是說把所有權狀已經送到市銀行去抵押，現在縮小面積，是不是還要去辦手續呀！市政府說是地政處還是要辦公告，市銀行就講這

是很快可以辦好的，爲什麼不去地政處辦呢？關於這件事，我建議處長，是不是頭一年的公告時間可以免除？

熊處長鼎盛：

因爲第一次已經辦了，而且公告過了，有一部份消滅了辦一項變更登記應該可以的，如果原來就沒有登記的話，就不行了。

鄭議員瑞齋：

據業主說的，我不太了解。他說原來有辦過保存登記的，而地政處還是要他去辦理公告啊！

熊處長鼎盛：

第一次已經登記就可以了，用不著再辦公告。

陳議員俊雄：

現在請熊處長答覆第二題。

熊處長鼎盛：

本市下內埔段分割的時候是有一點錯誤，現在發覺了這一個錯誤牽扯到四十七戶的土地，已經加以調查與整個的鑑測應該如何的更正，我們也已經做好了，可以在兩個禮拜以內澈底把它解決。

王議員武雄：

以前是你們把它分割錯誤的，兩週前我到地政事務所去，

據承辦人說，要地主寫一張申請同意更正書出來才能辦，我想，這是你們的錯誤，應該是你們自己申請更正才對呀！土地分割錯誤，是兩方面的事，如果是自己錯誤，自己提出申請是對的，這是你們的錯誤，而叫老百姓申請，我不贊同。

熊處長鼎盛：

因為這是牽涉到若干戶土地的錯誤，我們應該先協調老百姓，告訴他錯誤的原因，問他同意不同意，同意的話，請他蓋章。原因是這四十七戶地主，有二十九戶已經同意了，其中有十幾戶他們並不是不同意，而是說我們的面積沒有變動，你們要更正你們去更正好了，根本不必我們蓋章，只怕蓋了章之後會吃虧。事實上是沒有甚麼問題的。

王議員武雄：

你們應該逕行更正的。

熊處長鼎盛：

是的，更正好了以後，我們會通知他們的。

林議員文郎：

關於土地分割，我順便請教處長一件事，就是依照畸零地使用辦法，地面沒有四公尺以上不能分割，不過對於土地方面發生糾紛以後到了法院，法院的推事對於土地分割條

例與建築法，不十分了解，所以一直是要求地政單位的承辦人員前往法院作證。但是按照規定地面沒有四公尺以上不能分割，對於這一方面，你們地政處派員去法院作證的時候，應該要持公正的立場，做爲見證。因爲土地分割了以後就不能蓋房屋，按照建築法規定全部土地就變成沒有利用價值了。因此，希望處長轉知所屬人員凡是遇到類似情形，到法院見證時，應該提出具體的見解出來，讓推事有一個參考，否則的話，法院推事逕行依照自由心證予以判決，造成很多無謂的犧牲，使得不少土地應有的經濟價值也喪失了，關於這一點，處長的看法如何？

熊處長鼎盛：

我們可以把建築法的規定，由承辦人員提出來告訴推事，採不採證這是他們的事。

林議員文郎：

是呀！應該要提出來供推事作一參考的，但是以往你們承辦人員去了法院都沒有這樣做，他們是說依照法院怎麼判，我們就怎麼裁定了。不過，你們要知道，由於你們的主辦單位沒有通知承辦人提出，而造成判決的錯誤，所以希望處長回去之後，立即召開一個會議決定通令下去，讓你們的屬員了解這一問題的重要性，不久以前我會經當面告

訴過你們主辦人員，事實上他們在法院都不願作公正的說明，以致造成不少錯誤，請處長特別注意辦理。

熊處長鼎盛：

這個問題我要與工務局研究一下再跟法院協調，使他們了解，關於第三題華江地區區段征收第一期快要截止。空地應該出售的有八十七人，至於房屋一共有二百一十人，房業有一百六十六人已經催收了，剩下來還有五十九個人還沒有催收，現在工程方面都好了，正在送給財政局，在這個月內一定可以收齊。第二期計畫根據第一期的經驗，重新整個籌畫，祇是目前地價與建築材料漲得太厲害了，合法房屋二百多幢，計畫在二、三年以內整個完成。

楊議員炯明：

華江地區區段征收辦理那麼久，是否已經完成？第二期究竟在什麼時候辦理？辦好了之後，還有第三期、第四期計畫什麼時候可以辦？你們的計畫分為多少期？照你們這種計畫辦下去，恐怕是五、六年也辦不好？

熊處長鼎盛：

我們先辦第一期、第二期，還沒有辦第三期的計畫。

因為這是不很簡單的事，一方面要征購土地，另一方面要拆房屋，合法的房屋有二百多幢，我們要在三年以內把它

完成。

楊議員炯明：

你剛剛講過二年可以完成，現在就變為三年了？是不是保守一點，對不對呀！

熊處長鼎盛：

因為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所以要保守一點。

林議員榮剛：

處長剛剛答覆楊議員的第二期是二年三年，最久是三年啦！我們根據過去的看法，第一期辦理征收，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到現在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再過三個月的話，就是整整五年了，而這五年還沒有結束，路地沒有做。不要說別的，就講華江征收地下市場，現在的地下市場變成甚麼樣子；它變成蚊子、蒼蠅與臭水聚集的地方，水大概有六、七尺深吧（處長說：水已經抽了）！那好像不是市場，而是培養細菌呢？這種細菌的溫床已經養了七年啦！記得華江市場當初的理想是美化環境與改善社區，結果是環境到現在沒有美化，市容到現在沒有改善，路地還是一片雜草亂七八糟，剛才處長講把水已經抽出來了，能夠把四、五年的髒水抽掉，這一點做得還不錯，起碼把水抽掉了，我想總算有一點效果。處長剛才說三年要完成，在

我的看法，是不是三年能做好呢！過去高玉樹先生做市長的時候，對區段征收的計畫是兩年一定要完成，在那兩年要把全部的房子要分出去，處長講三年完成，我想你還是沒有把握，因為這個事情祕書長應當特別要注意才對。實在說，不能再有所謂三年、五年的計畫哩！到現在還有一百五十餘戶還沒有給人家，還不知道有沒有驗收？

熊處長鼎盛：

正在驗收。

林議員榮剛：

正在驗收？沒有啦！裏邊還有承包商很多廚房、廁所部份是沒有做好的，怎麼能驗收？移交給地政處了沒有？

熊處長鼎盛：

初驗是完成了，還……。

林議員榮剛：

初驗是完成了？我想這一百五十幾戶是去年分配好了的，去年的六、七月份分配的，到現在又是一年四個月了。我不知道有沒有時間，到底甚麼時候給人家？想到第二期征收的時候，老百姓怎麼才能對我們政府辦事的人有信心？這一個我們要考慮。區段征收房屋搞了三年五年，房子蓋好以後還要等上一年半載還不給人家，你們要知道，人家

把土地提供出來，把合法的房子拆掉，最後是寄人籬下，租人房子。租人房子不要緊，我想在座的各位都很了解，租人家的房子並不是那麼簡單的，要看房東的臉色。再說當初簽訂合約是兩年，老百姓就兩年內簽訂了合約，但是最後到了兩年搬不出去，因此房東以及那個地區的老百姓怨言迭起，希望第二期辦理區段征收的話，不要像第一期的做法，再這樣做法，我看倒不如不做的好，何苦來哉！

熊處長鼎盛：

第一期區段征收，由於中途接過來辦各方面配合不夠，所以未臻完善。如辦第二期征收，因為有了第一期的經驗，事先把它計畫好，一氣把它呵成……。

林議員榮剛：

處長，還有，第一期的缺點，我告訴你，第一期的房子蓋好了以後，還有一個污水處理廠，地政處把這個工程從國宅處接過來，完了以後就交給老百姓，說是讓老百姓組織一個所謂華江社區的一個什麼委員會出來，專門來處理污水、垃圾及水電的問題。我記得在今年四、五月裏一陣豪雨把污水處理廠整個都淹滿了，淹水以後，當地的里長就找我了，說是怎麼辦？抽水也沒有辦法抽了，我就去看了，因為我是外行啦！就請消防隊去抽好了，當時以為很簡

單的事，結果，很奇怪，這個水越抽越多，經過交涉找到國宅處，國宅處還在想辦法找覓當時設計的系统，那麼目前馬達與抽水機泡在水裏很久了，今天要想換一換，又是幾百萬元，試問將來這筆錢是加在第一期區段征收的經費身上或是由我們政府負擔？假使要政府負擔的話，我們要追究責任，要知道每一塊錢都是有血有汗的，不能讓它糊里糊塗的搞一個設計出來而浪費了幾百萬？請說明。

熊處長鼎盛：

這個問題，國宅處方面已經發包了，應該是……。

林議員榮剛：

這個我曉得，過去配的房子已經分配好了，價格也訂好了，就是說我們收購一共多少錢，化多少錢，把每間每坪已經分開了。那麼，現在又增加了損失的負擔，這是增加在華江區段征收的地主與房東身上抑或增加在全臺北市老百姓的身上，這一點，我要搞清楚。

熊處長鼎盛：

這個馬達，修理還是可以的。

林議員榮剛：

現在我曉得，我已經問過國宅處了，問題是這一百多萬是誰該負擔？

熊處長鼎盛：

這一點，我還不大清楚詳情，我與國宅處協調一下。至於這筆錢負擔的問題，它有基金的預算，將來剩的空地還應該標售的有一千多坪，標售所得，超過了原來成本的價格，是可以拿來抵充。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講區段征收還有剩餘土地與房屋，是不是？對於區段征收本身的原意，是說老百姓征購的房屋拆掉了，把它征收來，把它建成房子，把它照原價再給老百姓當然是有剩餘的呀！剩餘的話，我們當初的計畫就有錯誤啦！我們無形中是說利用政府的力量，把老百姓的福利就拿過來了，那就不對咧！事實上不應該有剩餘嘛！

熊處長鼎盛：

這部份土地，一部份是公地，另一部份是超過畸零地，應該歸政府的。

林議員榮剛：

你的意思是超過畸零地部份是應該歸政府了。這也不對呀！我們應該折價減輕購買房屋原有的地主或房東的，我們政府不應該再把這個區段想賺一筆回來。

熊處長鼎盛：

賺的還是要作這一區段工程上需用，政府是不拿這一筆錢過來的。

林議員榮剛：

不錯，那個污水處理廠損失的一百多萬，我想是政府負擔還是華江區段的老百姓負擔，你剛才講，是利用剩餘的地售價出來抵用，這就錯誤啦！不應該拿這筆錢來修理它，是應該要減輕購買房地價格才對。

熊處長鼎盛：

房東與業主的地，已經出賣了，剩餘的錢，如果大家再來退錢的話，在行政手續上恐怕不是這麼簡單了。

林議員榮剛：

我感覺到處長對於區段征收的整個過程還是不十分瞭解，我是住在這個地區附近，比較清楚一點。還有一個問題，將來你們驗收的時候要注意的，是有一百五十多戶，你們還沒有驗收，屋子舖的塑膠地板，要敲敲看，可能地面除了水泥以外就是砂子，空空的，地面不是實的，你接收了以後配給老百姓，而老百姓搬進去一發現，第二天就會去找你。到那個時候，你該怎麼辦？這是真的，不是騙你的，實在是偷工減料到家了。所以處長今後對於第二期的區段征收，有了第一期的經驗，要慎重考慮，慎重研究，不

要再像第一期一樣的，一搞，搞了五年。

熊處長鼎盛：

好的。謝謝林議員指教。關於第四題，是說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錯誤很多，有沒有補救的辦法。一部是因為測量錯誤而引起來的，一部份是登記，而登記的錯誤很少，同時本身發現登記錯誤，我們自己更正或者請當事人申請更正。至於測量方面……。

楊議員炯明：

申請登記錯誤，本來是你們自己的錯，却叫老百姓申請，這太麻煩市民了，爲什麼不承認自己錯誤？把責任推到市民身上，自己改正一下不是也可以嗎？

熊處長鼎盛：

一般的是過去市民發生了錯誤，要提出申請更正，如果是內部作業的錯誤，應該像楊議員所說的要自己更正。

黃議員世溫：

一年有三次測量錯誤，這個責任應該誰負？第一次申請的不符，第二次申請又不符合，第三次送上去又說不對，三次划了三條線，尤其是市民爲了蓋房子，一個是建築物蓋起來，一個是空地，一年發生了三次的糾紛。有沒有辦法補救？

熊處長鼎盛：

像這種情形，應當由測量隊會同地政事務所作一次很詳細的鑑測，究竟這個錯誤在那裏？地政所可以測兩次，最後測量隊鑑測一次，以測量隊鑑測的為準。

黃議員世溫：

我是建議貴處作一番改進。

熊處長鼎盛：

現在要畫樁位的圖，把樁位測好，根據各種的資料，加重他們的責任。

黃議員世溫：

後來我問地政事務所，他們是說地籍原圖已經破亂不堪，我也去看過，事實上是橡皮擦過的，或者用手擦過的，十分模糊。

熊處長鼎盛：

這個圖太久了，已經有六、七十年了，當然是有破爛的，我們是根據各種資料把它澈底整理一番。

黃議員世溫：

處長既然知道地籍圖已經很舊了，我希望應該畫的，再重新畫過。

熊處長鼎盛：

我是決定下年度開始重新測過，現在這個案正在行政院研究當中。

黃議員世溫：

希望優先處理，減少市民的糾紛。

熊處長鼎盛：

是的。關於第五題是測量案件退補的問題，大概平均有百分之三十要退回重新補正的，但是數量比過去已經減少了，過去是超過了百分之五十，現在是規定不應該退補的，稍微有一點錯誤，叫他們自己來更正，不要退補了。

楊議員炯明：

有一個市民到地政事務所去，為的只是一個字的錯誤，主辦人員寫一通知，蓋了自己的圖章沒有加蓋專員、課長的章，加一「特急」兩個字，主辦人員的權力有這麼大嗎？

熊處長鼎盛：

現在這種情形已經沒有了，一定要經過專員、課長到主任簽章才可以的。

楊議員炯明：

現在仍然有這種情形，市民去問什麼事或申請什麼事總是一拖一、二個月沒有辦法答覆一個名堂出來的，希望處長切實注意。

熊處長鼎盛：

我一定注意。

黃議員世溫：

我對你的答覆，一部份不表贊同，你說「過去有，現在沒有了。」本組質詢是善意建議，你要坦誠的提出改進的意見，不能說一句話「現在沒有了」擋過去。我請教你如果說將來有的話，或者是下午、明天告訴你現在有這種情形的話，你怎麼處理？應該拿出方法來嘛！

熊處長鼎盛：

是的。

楊議員炯明：

對於退補案件每月有多少件？這個案卷大部份都是代書寫的，那一種的退補比較多？

熊處長鼎盛：

退件是代書辦的最多，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退件建成區最多的，因為他們收件多。

楊議員炯明：

這個問題，請用書面給我答覆一下。

熊處長鼎盛：

好的。在總質詢以前補送給楊議員參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九期

林議員榮剛：

臺北市以及陽明山劃過來一共有四個地政事務所，比方說，龍山區本區沒有地政事務所要跑到建成區去，這個沿襲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演變的？像我們大安區本身就是沒有地政事務所，龍山區也沒有，必須要跑到建成區去，我想取得一個瞭解。

熊處長鼎盛：

最早臺北市只有一個事務所，改制以後就分成三個事務所，每個事務所是管理十萬坪土地，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臺北市設一個事務所，是一個制度，比如說全臺北市十六個區，每一個區設一個事務所，這也是一個制度，各有優點，也各有缺點。

林議員榮剛：

我個人有一個看法，我覺得地政事務所有一個就可以了，何必有建成、有松山事務所？每個事務所管理十萬坪土地，一分化變成二十萬件，再分化變成四十萬件，依此累進，土地面積是沒有動，而件數越來越多了。但是在一個事務所裏面是不是辦得了，為什麼不把它改爲一個大的事務所呢？因爲臺北市的土地以及繁複的手續問題，的確是很麻煩，尤其龍山也好，建成也好，松山也好，有很多問題

還要送到地政處去，今天我們要精簡還是要擴大？我的看法是精簡比較好。你看建成事務所每天總是擠得水洩不通，市民去申請辦理一個挨着一個的，使得很多市民發出怨言，是不是我們可以改革一番？

熊處長鼎盛：

這是個制度問題，我們當時是考慮到的，過去是地政局，裏邊設了一個登記處，外面設了幾個分處，改制以前只有一個地政事務所，陽明山要跑，景美要跑，所以後來分成四個所，必要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增設事務所，林議員所提的，各有優缺點，值得研究的。

陳議員俊雄：

林議員的意見，是最好集中起來，成立一個大的地政事務所，見仁見智，我認爲最好是無區一個地政事務所。各地事務所擁擠不堪，這樣可以便民。我記得今年預算，古亭、松山與建成好像都通過了，到現在並沒有擴大建設起來，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教熊處長。

熊處長鼎盛：

古亭地政事務所正在設計工程圖說。松山地政事務所地皮太少了一點，現在已告訴他們去找一塊地皮或者將就原來的地，把它興建起來。

陳議員俊雄：

希望熊處長趕快擇地興建，讓市民得到各種方便，現在請答覆下一個題。

黃議員世溫：

回復到第二題市民對公共社區補償手續，在時間內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希望經辦人員不要離開，免得老百姓徒勞往返，留下不好印象。陳議員說過，地政處質詢與答覆到這裏爲止，請處長休息。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書面答覆。

陳議員俊雄：

現在請研考會何執行祕書答覆問題。

鄭議員瑞齋：

我再作一個補充，環河南街二段，本來是好好的路面跨在龍山區和雙園區，我參加六、七個里的里民大會時，市民提出問題，我告訴他們說是路面沒有修好，是因爲蓋天橋的關係，里民大會是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第二次我去參加里民大會時，他們又同樣問到上情，要等天橋興建好再來整理路面，我說我再向市政府爭取，碰到林榮剛議員去參加也是如此。他說，我跟你的答覆里民不約而同，一樣地這樣答覆人家的。這一次我在工務質詢時，我照常提出啦！新建工程處的蕭處長答覆，關於本案在今年農曆年關以

前一定舖好，是他在這裏講的，有錄音爲據。但是貴會也有列管追蹤的責任，請答覆。

黃議員世溫：

貴會督導各單位業務是不是做得很成功，是否很坦誠的在我們大會作一下說明：

林議員榮剛：

研考會是名符其實的研究、考核。鄭議員所講的道路，爲什麼遲遲的不能完工？西園橋中間中途發現大理街這條馬路被這座橋堵塞住了，變更設計了，對這些問題我們在議會裏有提案，在質詢時，我想研考會的何執行秘書也有聽到，對這些問題有沒有去研究過、督導過與考核過？希望你說明你的立場，只是看到書面，就來答覆，或者是先督導、研究、考核過他們單位以後再答覆的？

研考會何執行秘書柏林：

謝謝黃議員、鄭議員和林議員不少寶貴的指教。現在我先把書面第一題說明，貴會自改制後，最近三年來的決議案，是六十一年一共是四百七十七件，除已經執行完了之後，還有五七二件是不能執行的。六十二年度計五百九十三件，已經執行過後，未執行的有六十一案。六十三年計二百三十件，除執行完了外尚有未執行的，計四十二案。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九期

三年一起是一千三百案，還沒有執行的是一百五十五案，因爲我們是每三年清理一次。在研考會方面，我們對有關案件處理的情形是一定要追蹤考核，正如黃議員及林議員剛剛提到的，就是各機關主管部門答覆了以後執行的情形，我們特別派員實地去瞭解，究竟辦了沒有，與實際是不是相符。最近已將各案的查證報告送給各位議員先生核閱，我想各位一定已經收到了。

楊議員炯明：

剛才聽到尚有未結案的件數，請給我們說明一下。

何執行秘書柏林：

關於沒有結案的有下列幾種情形，一種是時間還沒有到的，另外是繼續列管催辦的是，涉及到法令或經費及其他因素，包括的很廣……。

楊議員炯明：

本會決定的案件送到市府去，拖了六個月、一年、兩年都拖了，比如說，這一期的大會決議案，請市府執行的，是不是要到下一屆才能執行呀！起碼的，是不能執行的也要用公文覆到本會，我們可以瞭解市府對本會決議案的處理情形呀！希執行秘書特別注意。

何執行秘書柏林：

四三三

好的。

黃議員世溫：

你們所印的很漂亮的書面業務報告書，我看過。對於我們議員提的或者有困難的，在報告裏都沒有提到，請注意改進。

楊議員炯明：

何執行秘書，下面還有兩條，請你用書面給我們答覆。

何執行秘書柏林：

是的。剛剛鄭議員所提到的臨時在會場上質詢答覆的問題，我是每一次凡是議會各位先生所提的，不管是民、財、教、建都有，我一定把資料蒐集起來，同時，在最後答覆的情形，研考會方面缺少資料部份，也請各單位的聯絡員設法去找，將重要的部份分成專案去研究。鄭議員所問的環河南路道路的問題，在我記憶裏是沒有的，會後我把這個問題瞭解以後，我會向鄭議員作一個答覆。

鄭議員瑞齋：

希望您在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定要查明完成，要不然那邊的里民大會，非但我不敢去了，我相信林議員也不敢去了，老百姓一直在盼望，在埋怨着。

何執行秘書柏林：

是的，我回去馬上瞭解一下再來答覆。

許議員炳南：

剛才各位同仁所問的問題，執行秘書說查明另外答覆，我想有一部份，可能是主管業務單位沒有注意到的也不一定，所以一直沒有答覆，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建築方面，每一個所辦的建築工程，在你們研考當中，要蒐集資料，不但負責催，對於各業務單位認為不了了之的個案，我請問要不要呈報市長核閱？

何執行秘書柏林：

市長對於各項工程方面的案件非常重視，這一次工務局的新建工程處與養護工程處兩位處長職位的調換以後，曾經要求他們切實查明那些工程沒有辦的原因以及爲什麼要拖延，應該怎麼解決？有幾十項的工程，例如：學校校舍的工程、道路工程等等，並將各案交給研考會，我們接辦以後，立即作了詳細的調查，我們不但深入的調查，而且分類，若是教育方面的工程，一方面通知教育局，一方面通知學校，另一方面又通知承辦的工程單位，由本會事先通知他們，然後再派員到現場詳細實地去調查，能夠現場解決的立刻解決，不能馬上解決的，原因在那裏，我們也與有關單位研商提出解決的辦法，協助他們解決，一方面呈

報市長，一方面協調各單位迅速處理。

許議員炳南：

主席，有關本組權宜問題先來處理一下，記時臺的時間記得不會錯，說不定我們幾位同仁計算錯了，這是無傷大雅的事。照我們算起來應該到十二點三十分，那麼記時臺剛才宣布差二十分，我們是最後的一組啦！是不是，如果大會同意的話，我們繼續談下去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人事處有兩個問題，我們請教一下。處長請先答覆。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人事處的三項問題，我想簡單明瞭的逐項來答覆……。

陳議員俊雄：

請先答覆第二項，第一項書面答覆。

周處長光德：

第二項是警察局消防大隊同仁兼任本市市民消防團職務，領取車馬費有否違背法令。經過本處調查，是呈奉行政院六十一年批准的，依照本市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兼任人員由本府警察局有關人員來派兼，因為它是規定要派兼的，至於所領的車馬費，核與六十二年四月三

十日命令的規定是符合的。

主席：

周處長，另二項請用書面答覆。我想不要延長啦！時間每組都是一樣的。

黃議員世溫：

時間到了，我想向大會申請延長十分鐘可以嗎？

王議員友祿：

依照我們的規定開一個例子不大好，今後，別的組想要繼續發言的時候，請大會延長一、二個小時行不行啊？所以請主席考慮！

楊議員炯明：

主席，我們今後休息十分鐘也要按時，希望不要超出時間，這樣，容易按照議程進行，時間上也比較易於控制好不好？

王議員友祿：

主席，現在楊議員的主張很對，請參考。

張議員宗明：

區公所人事的考績情形與貴處有沒有直接關係？

周處長光德：

它的督導單位是民政局，當然與人事處是有關係的。

張議員宗明：

松山區公所對人事好壞的考核，據聞有欠公平，貴處是不是瞭解？

周處長光德：

如果有這個情形的話，我們會去調查的。

主席：

好。現在時間到了，我們散會，下午再繼續討論專題質詢及答覆——興建國宅與違建處理。謝謝各位。
散會。